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因退學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93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的部分，經原審以114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實質為複合性詐欺行為，原裁定認為不屬於詐欺危害條例之範圍，未深入探究本案實質內涵，依該條例規定，本件抗告人之聲請應准予裁判費免繳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就其是否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事實，並未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復

未提出足以代替釋明之保證書，抑或就本件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業經本院審閱原審案卷無訛，原裁定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猶未能釋明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